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2025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5310022	汉中市汉台区汉江首府小区15号楼1单元居民反映电梯机房位于顶楼,运行时低频噪音污染严重,电梯启动和停止时伴随有巨大的机械撞击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于2025年2月18日夜间委托检测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卧室噪音超标,希望能够解决该问题。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居住在汉江首府小区15号楼1单元18楼(顶层)中间户型,房子北侧墙体与电梯间相隔有一条约1.2米宽的楼层过道,距离相对较近,同时由于电梯曳引机房位于投诉人房子北侧上方的楼顶平台,在电梯运行和启停过程中,曳引机、钢丝绳负荷转动、摩擦和碰撞,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通过楼体结构传导至投诉人家中,对投诉人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都是根据《噪声法》制定和实施的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这两项标准都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如电梯、水泵、变压器等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投诉人于2025年2月18日夜间委托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报告测量依据标准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且未做出噪声超标的结论判定。	部分属实	采取工程治理措施,有效减小电梯使用过程中带来的噪声和振动影响。	一是由建设单位陕西中青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电梯安装运维单位配合,于6月19日前完成电梯隔音、降噪、减振处理;二是该小区物业和电梯安装运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电梯等公用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平稳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N202505310024	2022年以来，城固县引进农村冬水稻养虾项目，废水直排河道。黄垭村、天明村水井紧邻虾田和河道，近几年水质越来越差，水缸内出现黑色沉淀物，夏天水有明显异味。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关于“2022年以来，城固县引进农村冬水稻养虾项目，废水直排河道”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2年城固县天明镇天明社区、黄垭村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与城固县渔乡民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个体养殖户分别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由2个经营主体于2022年开始在辖区内5个片区实施稻虾生态循环综合种养，在水稻种植田间进行低密度养殖小龙虾。现场核查时，天明社区刺梨坝片区、沙湾片区稻虾养殖项目已分别于2022年6月、2023年12月停止综合种养，目前两个片区群众已正常种植粮食作物。黄垭村姚家坝片区、何家坝片区、刺梨坝片区正常综合种养，3个稻虾种养殖片区退水均溢流至下方农田做灌溉水使用，遇强降雨部分退水经排水渠流入堰沟河，存在直排现象。</p> <p>二、关于“黄垭村、天明村水井紧邻虾田和河道，近几年水质越来越差，水缸内出现黑色沉淀物，夏天水有明显异味”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天明社区村民供水全部由天明集镇集中供水工程保障，近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所测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黄垭村村民供水由1-2组片（姚家坝）、3组片（刺梨坝）和4-5组片（何家坝）3个集中供水工程和部分分散供水工程保障，3口水源井均为河道（堰沟河）和堰沟河支沟边的大口井，井深约6m，直径2.5m。黄垭村姚家坝片区稻虾养殖位于集中供水井下游约1.2公里；何家坝片区稻虾养殖位于集中供水井下游约1.1公里；黄垭村刺梨坝片区稻虾养殖田紧邻集中供水井，直线距离约3米。通过入户走访黄垭村刺梨坝片区32户群众，现场接水查看，水质清澈，无杂质、无异味。但通过走访和查看用水桶和水缸储水的农户，少部分农户水缸或容器中有少量黑色沉淀物，无异味。经现场调查和分析，主要原因是黄垭村位于巴山北麓浅山区，堰沟河上游段穿村而过，地下水属第四系松散覆盖层孔隙型潜水，由于自去年10月以来长期干旱，导致水井中水位下降，水量减少，抽水时井底沉积微粒会顺着管道一并抽取上来，村民在水缸中储水不及时清洗水缸，则会出现黑色沉淀物。城固县水利局6月2日委托城固县丰源祥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黄垭村3个供水点和天明社区集中供水点覆盖区域随机入户采集管网末梢龙头水样，经化验日检9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6月4日，城固县水利局又对黄垭村姚家坝片区、何家坝片区进行水样采集检测，目前除2项指标正在进行细菌培养未出具结果外，其余7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2025年6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对城固县天明镇黄垭村3处种养区域养殖水和天明村沙湾片区（已停止养虾）田内积水取样监测，所测10个项目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对堰沟河黄垭村段设置监测点位1处取水样1份监测，所测的18个项目均符合《地表水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p>	基本属实	一是在尾水排放口设置沉淀池；二是解决黄垭村刺梨坝片区人饮工程问题。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指导城固县渔乡民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6月10日前在尾水排放口设置沉淀池，目前该工程正在实施；二是为消除群众顾虑和饮水安全隐患，城固县水利局将天明社区集中供水水源接入该片区，原有水源井作为该区域的抗旱灌溉机井。该工程前期工作已于2025年6月2日启动，6月10日前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